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9年7月22日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4月2日证监许可[2010]402号《关于核准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72.0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该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共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整（CNY 720,000,000.00），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人民币66,568,000.00元后，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653,432,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2973号验资报告。

2011年2月21日，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原投资总额为13,027.12万元更改为10,108.25万元。

2011年4月15日，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设立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增加的研发中心进行电子白板、电子地图、智能视频等方面的研究和开发。

2011年10月25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25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结构调整的议案，在总投资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各项目的投资概算结构作相应调整。

2012年9月18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的议案，在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计划购房款为1,657.50万元及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计划购房款为1,462.50万元转给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项目使用，合计购房款

为4320万元。

2012年11月2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3月7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年度计划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计划投放进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6 月	
1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	5,825.62	2,228.28	686.39	421.95	475.00	644.94	71.06%
2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	3,614.90	1,409.87	304.91	269.01	415.00	420.95	70.14%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3,586.60	6,470.10	321.95	670.00	4977.00	501.15	92.25%
	合计	13,027.12	10,108.25	1313.25	1360.96	5867.00	1567.04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2,445.52万元人民币，具体的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	5,825.62	3,885.78	1,445.31	64.86%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	3,614.9	2,872.37	885.02	62.77%	2013 年 06 月 30 日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586.6	3,350.1	1,454.65	22.48%	2013 年 06 月 3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27.12	10,108.25	3,784.98	-	-
超募资金投向					

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60.54	16.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11,000	7,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000	21,000	8,660.54	-	-
合计	34,027.12	31,108.25	12,445.52	-	-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的原因及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购置的投资额	办公场所实施方式
1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	—	租赁
2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	—	租赁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4,320.00	上海为租赁，广州和北京为购买
	合计	4,320.00	—

本次调整前，公司于广州和北京寻求合适的购房机会，但因办公房的房价上涨过快致使上述资金不能满足购房需求，同时，因公司已与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投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城投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约1.4万平方米用于本公司的总部建设，故本公司拟将上述4320万元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所需的购房资金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并与公司总部合并办公，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办公场所购置的投资额		办公场所实施方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	不变	—	—	租赁	租赁
2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	不变	—	—	租赁	租赁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将前述原来计划在北京和广州购房更改为在研发中心在上海购房，技术支持中心仍在北京和广州采用租赁方式	4,320.00	4,320.00	北京和广州购买，上海租赁	上海购买，北京和广州租赁
	合计	—	4,320.00	4,320.00	—	—

五、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期均保持不变，仅对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此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独立意见及券商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华平股份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系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华平股份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建设期等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审议，遵循了公开、诚信原则，不存在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华平股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

七、其他说明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